附件十二

船務代理業 代理船舶 委託港口代理 乙航次業務登記申請書

說明

1. 請依申請事項就下列各欄填清楚，並於是當位置打✓，未申請項項打 X。
2. 申請書及復健各檢送一份(紙張規格： A4)。
3. 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如經航政機關完成登記者免附。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公司							
委託人					國籍		
船名	中文		編號		總噸		□自有
	英文		呼號		淨噸		□租傭
國籍			IMO NO.		船舶種類		
預定到港(移交)日期	年　月　日		預定到達港口	□基隆 □台中 □花蓮 □高雄 □蘇澳 □台北 □沙崙 □麥寮 □和平 □安平 □其他_____			

申請登記事項	項目	應檢送之附件	備註
	□臨時裝載大宗貨乙航次 貨名： 數量：	1. 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2. 國籍證書 3. 非自有船附租(傭)船契約 4. 委託代理文件(信函人、電報、E-MAIL 或 FAX)	不得裝載其他貨物
	□卸貨乙航次	1. 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2. 委託代理文件(信函人、電報、E-MAIL 或 FAX)	不得裝貨
	□解體 □修理 □補給 □訪問觀光 □其他 _____	委託代理文件(信函人、電報、E-MAIL 或 FAX)	不得裝貨
	□乙航次港口代理 港口： 公司：	委託書(如該港原有長期港口代理，臨時變更港口代理，請復原港口代理同意書)	已辦妥長期港口代理者不需填本欄

申請人(簽章)		核定	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

附件十二

電　　話		登記編號：	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